

## 省公安厅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级、公安事项)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事项检查	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级公安机关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6号）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p>2.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公通字）〔2015〕29号）</p>
2	民枪配置单位监督检查	民枪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民枪配置单位	重点事项检查	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p>
3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重点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级公安机关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p>